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项目名称：苏里格南区块鄂托克前旗 2015 年新建管线工程（一）  
（11#管线）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苏里格南  
作业分公司

编制单位：鄂尔多斯市则渊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

编制单位：鄂尔多斯市则渊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王茂森

报告编制人：高加伦

编制单位：鄂尔多斯市则渊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电 话：13304777933

邮 编：017000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化北路 38 号街坊宏源  
西村 4 号楼-1 层-8 车库

# 目 录

<b>1、综述</b> .....	<b>1</b>
1.1 项目总体描述.....	1
<b>2、工程环境调查依据</b> .....	<b>2</b>
2.1 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	2
2.2 其他依据.....	2
<b>3、环境保护目标</b> .....	<b>3</b>
<b>4、建设项目环保设计符合性说明</b> .....	<b>4</b>
4.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符合性说明.....	4
4.2 工程组成与实际建设情况符合性说明.....	7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符合性说明.....	8
<b>5、建设项目施工期环境调查</b> .....	<b>10</b>
5.1 施工期生态环保措施.....	10
5.2 施工期大气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0
5.3 施工期水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12
5.4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落实情况.....	12
5.5 施工期噪声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12
<b>6、管线作业带生态恢复调查</b> .....	<b>14</b>
<b>7、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b> .....	<b>16</b>
<b>8、结论及建议</b> .....	<b>19</b>
<b>附件</b> .....	<b>20</b>

## 1、综述

### 1.1 项目总体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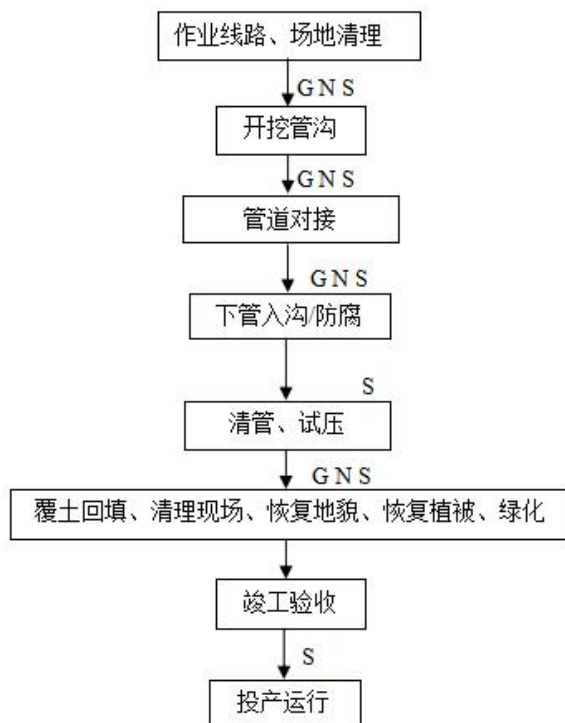
项目总体工程情况见表 1。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统计表

项目名称	苏里格南区块鄂托克前旗 2015 年新建管线工程（一）（11#管线）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苏里格南作业分公司				
法人代表	刘社明	联系人	张川		
通信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三路三号五洲商务中心 B 座				
联系电话	0477-7229348	传真	\	邮编	\
建设地点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昂素镇和城川镇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B0721 陆地天然气开采		
环评名称	苏里格南区块鄂托克前旗 2015 年新建管线工程（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环评单位	内蒙古绿洁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单位	原鄂托克前旗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鄂环评字【2015】324 号	审批时间	2015 年 11 月 3 日	
环境监理单位	鄂尔多斯市汇鋈工程环境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00	环境保护投资 (万元)	42.44	环保投资 占总投资 比例	4.24%
实际总投资 (万元)	62	环保投资 (万元)	3		4.8%
项目开工日期	2015 年 12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0 年 5 月	
验收调查时间			2020 年 9 月		

## 1.2 工程概况

- (1) 项目名称：苏里格南区块鄂托克前旗 2015 年新建管线工程（一）（11#管线）；
- (2) 建设性质：新建项目；
- (3) 建设地点：鄂托克前旗昂素镇和城川镇；
- (4)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苏里格南作业分公司；
- (5) 建设规模：本项目建设 15 条输气管线，总长度 48.1km，包括管线及线路配套辅助设施。本次验收（11#管线）单井配套集气管线 1 条，共计 3km；其余（1#、2#、3#、4#、5#、6#、7#、8#、9#、10#）10 条管线已完成自主验收，（12#、13#、14#、15#）4 条管线未投产；
- (6) 工程涉及的拆迁：本项目区位于鄂托克前旗昂素镇和城川镇，不涉及学校、医院、风景名胜和文物古迹等敏感点和特殊保护目标；
- (7) 生产工艺流程（附流程图）：  
 本项目管线施工主要采用开槽的施工工艺，穿越土路道路采用明开的工艺，穿越公路（油路）采用顶管穿越。管道施工过程见图 1；



图例：G 废气污染源 N 噪声污染源 S 固废污染源 W 废水污染源

图 1 管道开挖工艺流程图

（8）工程占地：本项目（11#管线）主要为单井输气管线建设工程，建设过程中占地为输气管道沿线堆放、管线开挖及开挖土方堆存的临时占地，无永久占地。总占地面积 30000m<sup>2</sup>，全部为临时占地，占地主要为草地和沙地；

（9）项目投资：项目（11#管线）总投资 6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4.8%，环保投资明细见表 2。

表 2 环保投资明细表

序号	环保投资项	金额（万元）
1	施工过程中固废（垃圾）的清理	0.5
2	施工道路洒水抑尘	0.5
3	管线植被恢复	1.5
4	施工期机械保养降噪措施	0.5
	合计(万元)	3

## 2、工程环境调查依据

### 2.1 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石油天然气开采》国家环境保护部 2011 年第 10 号，2011 年 6 月 1 日；
-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 （11）《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鄂尔多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6 年 12 月 28 日）；
- （12）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鄂尔多斯市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中有关事宜的通知》鄂环发【2015】33 号（2015 年 2 月 13 日）；
- （13）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鄂环发【2014】91 号（2014 年 5 月 28 日）。

### 2.2 其他依据

- （1）《苏里格南区块鄂托克前旗 2015 年新建管线工程（一）环境影响报告表》；
- （2）《原鄂托克前旗环境保护局关于苏里格南区块鄂托克前旗 2015 年新建管线工程（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环评字【2015】324 号）；
- （3）《苏里格南区块鄂托克前旗 2015 年新建管线工程（一）（1#、2#、3#、4#、5#、6#、7#、8#、9#、10#）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 （4）《苏里格南区块鄂托克前旗 2015 年新建管线工程（一）（1#、2#、3#、4#、5#、6#、7#、8#、9#、10#）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通知》（鄂前环验字【2019】17 号）。

### 3、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11#管线）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昂素镇和城川镇，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居民点。项目建设不穿越林地，不破坏农牧民的草场。评价区域无水源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及地表水体等环境敏感区。

表 3-1 环境敏感点及特殊保护目标关系统计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相对管线		环保目标
		方位	最近距离(m)	
环境空气	管线两侧 2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环境噪声	管线两侧 2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
地下水	输气管线 500m 范围内无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
生态	管线两侧各 4m 以外的植被			减少植被破坏
环境风险	输气管线两侧 50m 范围内无居民点			居民正常生产生活及生命财产安全不受到威胁

## 4、建设项目环保设计符合性说明

### 4.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符合性说明

环评要求与实际情况一致，详细情况见表 4-1，实际建设位置图见图 4.1-1。

表 4-1 环评要求及实际情况地理位置符合性统计表

序号	线路起点	起点坐标		终点坐标		规格Φ	环评长度 (km)	实际长度 (km)	建设位置	符合性说明
1	SN0109	4203874	19239132	4200937	19239226	DN114	3	3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 前旗昂素镇和城川 镇	已验收
2	SN0003	4224886	19248141	4225691	19245341	DN114	3	3		已验收
3	SN0054	4212125	19245068	4213937	19248156	DN114	3.6	3.6		已验收
4	SN0029	4218856	19247984	4216011	19251297	DN114	4.4	4.4		已验收
5	SN0082	4206875	19239277	4206884	19242147	DN114	3	3		已验收
6	SN0139	4197707	19239087	4197704	19242213	DN114	3	3		已验收
7	SN0007	4224837	19260071	4221885	19257141	DN114	4.2	4.2		已验收
8	SN0008	4224803	19263178	4221973	19263027	DN114	2.9	2.9		已验收
9	SN0107	4203984	19245178	4201119	19245409	DN114	3	3		已验收
10	SN0134	4197845	19254250	4197725	19251211	DN114	3	3		已验收
11	SN0113	4203876	19239134	4200939	19239220	DN114	3	3		符合要求
12	SN0115	/	/	/	/	/	3	/		未建设
13	SN0137	/	/	/	/	/	3	/		未建设

苏里格南区块鄂托克前旗 2015 年新建管线工程（一）（11#管线）

14	SN0169	/	/	/	/	/	3	/		未建设
15	SN0102	/	/	/	/	/	3	/		未建设
合 计							48.1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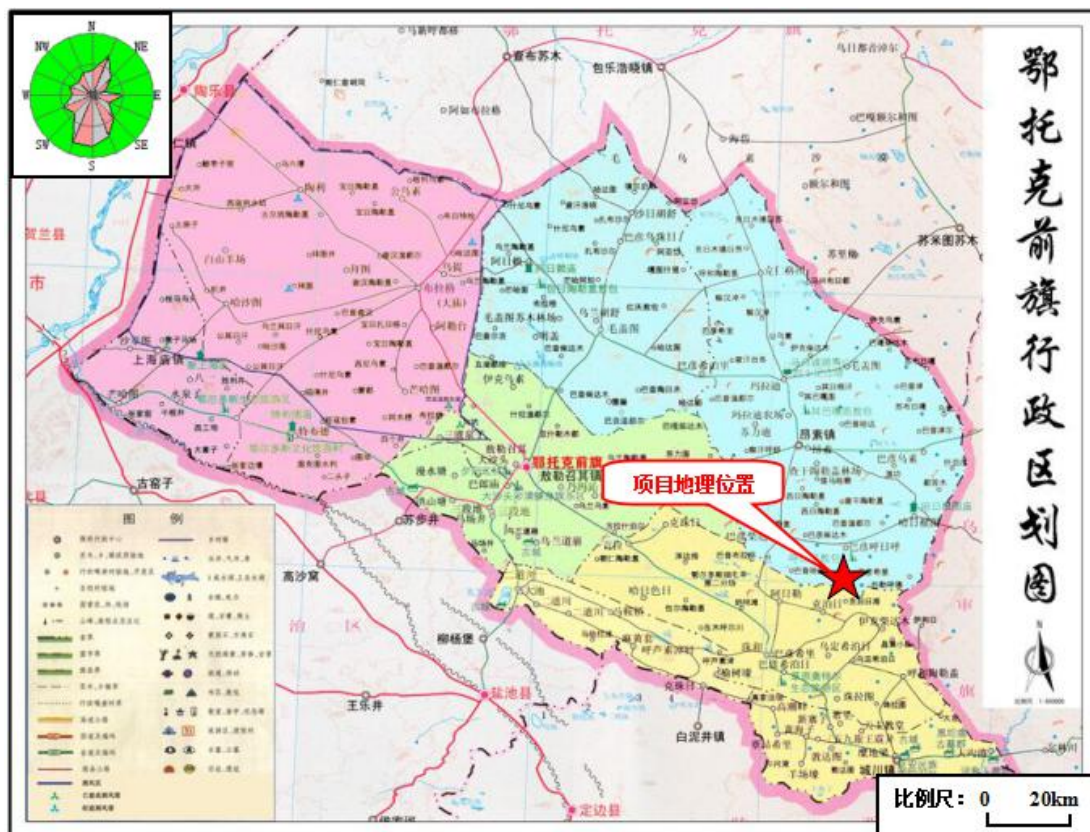


图 4.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4.2 工程组成与实际建设情况符合性监理

项目工程组成与实际情况见表 4-2。

表 4-2 工程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符合性说明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组成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符合性说明
主体工程	单井配套管线工程		建设单井配套集气管线及支线 15 条，共计 48.1km，集气管线选用Φ100-Φ200 直缝钢管	本次验收（11#）管线 1 条，共计 3km；其余 10 条管线已完成自主验收，剩余 4 条管线未投产	符合要求
辅助工程	防腐工程		采气管道采用二层 PE 防腐涂层；集气管道外防腐层采用三层 PE 防腐涂层	采气管道采用二层 PE 防腐涂层；集气管道外防腐层采用三层 PE 防腐涂层	符合要求
公用工程	供水		生活用水依托管线就近的苏南-C1 集气站	生活用水依托管线附近乡镇	符合要求
	供电		施工期用电依托管线就近的苏南-C1 集气站	施工期用电依托管线就近的苏南-C1 集气站	符合要求
环保工程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少量生活污水用于施工区洒水抑尘，综合利用	生活污水依托管线附近乡镇	符合要求
	固体废物	施工弃土	用于回填及检修道路维护用土	用于管线回填，无弃土	符合要求
		清管废渣	交由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该管线项目不设置清管器，故不产生清管废渣	不产生清管废渣
	事故防范	风险管理	集气站有 HSE 作业指导书，岗位建有标准操作卡，针对不同的事故类型编制事故风险应急预案	集气站有 HSE 作业指导书，岗位建有标准操作卡，针对不同的事故类型编制事故风险应急预案	符合要求
生态保护	占地绿化	临时占地属草地的播撒披碱草等草本植物草籽；临时占地以草方格方式植扦插沙柳为主，植被覆盖率达 96%以上	临时占地属草地的播撒披碱草等草本植物草籽；临时占地以草方格方式植扦插沙柳为主，植被覆盖率达 100%	符合要求	

###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符合性说明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具体说明见表 4-3。

表 4-3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建设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土石方开挖及管道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减少对植被和土壤的破坏。管线施工过程须做到"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和分层回填",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植被恢复并与周围生态景观协调一致。建设单位应制定详细的生态植被恢复措施与计划,并安排足够的生态恢复专用资金,保证施工结束后能立即进行生态恢复	已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土石方开挖及管道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减少对植被和土壤的破坏。管线施工过程做到"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和分层回填",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植被恢复并与周围生态景观协调一致。建设单位制定详细的生态植被恢复措施与计划,并安排足够的生态恢复专用资金,保证施工结束后能立即进行生态恢复	经回顾调查该环保已落实
2	各种施工活动应严格控制施工区域内,须配备洒水车、篷布等防尘设备,定期洒水,有效控制施工期的扬尘污染。物料堆场等的选址应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居民点附近施工须设置围挡,降低扬尘对居民的影响。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期噪声污染。在环境敏感点附近,禁止夜间施工,防止噪声扰民。确有需要施行夜间作业的,须提前经有关部门批准,并对外公示。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要集中收集统一处置,不得外排	各种施工活动应严格控制施工区域内,配备洒水车、篷布等防尘设备,定期洒水,有效控制施工期的扬尘污染。物料堆场等的选址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居民点附近施工设置围挡,降低扬尘对居民的影响。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期噪声污染。在环境敏感点附近,未在夜间施工,未发生噪声扰民。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要集中收集统一处置,不外排	按照批复进行落实
3	管线穿越道路须增加管线壁厚度,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制定合理的穿越方案,并在征得有关主管部门的同意后方可实施	管线穿越道路增加管线壁厚度,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制定合理的穿越方案,并在征得有关主管部门的同意后方可实施	按照批复进行落实
4	清管废渣属于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和处置,临时贮存场所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无清管废渣	按照批复进行落实

	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建设		
5	建设单位应加强风险管理，防止发生管道爆裂、天然气大量泄漏等风险事故，并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管线设计须符合《输气管道工程设计规范》和《原油和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要求，确保不会对周围敏感目标产生不利影响	建设单位已加强风险管理，防止发生管道爆裂、天然气大量泄漏等风险事故，并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管线设计符合《输气管道工程设计规范》和《原油和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要求，确保不会对周围敏感目标产生不利影响	按照批复进行落实
6	建设单位须做好工程征地的补偿安置工作，并建立有效的施工期环境监理机制，认真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建设单位已做好工程征地的补偿安置工作，并建立有效的施工期环境监理机制，认真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按照批复进行落实

## 5、建设项目施工期环境调查

### 5.1 施工期生态环保措施

#### 环评要求：

（1）本项目充分利用原有道路，减少土石方工程量并缩小了生态影响范围，减少对周边土壤和植被的破坏。

（2）施工中严格执行 HSE 管理，控制人员、车辆按照预定线路行动，文明施工，有序作业。加强动土作业管理及巡查，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影响当地生态环境。

（3）应尽量避免雨季施工。采取分段施工，提高工程施工效率，缩短施工工期。

（4）项目施工结束之后，应对所有临时占地采取相应迹地恢复措施，可增施肥料，加强灌溉等，把有机肥和化肥结合起来用，以改良土壤结构及其理化性质，提高土壤的保肥保水能力，以恢复土壤生产能力，以避免产生扬尘以及水土流失的影响。迹地恢复时不得引入外来物种。

#### 落实情况：

（1）管线施工前优化道路布局，减少土地占用；施工过程中道路尽可能利用现有道路，缩小了施工范围。

（2）施工过程中，对施工车辆加强管理，严格控制施工车辆、机械及施工人员活动范围，减少原有植被和土壤的破坏。

（3）对管道施工过程中无法避让必须占用的植被，挖掘时将表层土、底层土分开堆放，在施工结束后分层回填，恢复原土层，保护土壤肥力，以利后期植被恢复。

（4）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作业带宽度，根据管径将作业带宽度控制为 10m。

（5）采气管线作业带插播沙蒿网格 30000m<sup>2</sup>。

### 5.2 施工期大气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 环评要求：

（1）扬尘

施工期间产生的扬尘污染主要取决于施工作业方式、材料的堆放及风力等因素，其中受风力因素影响较大。随着风速的增大，施工扬尘产生的污染程度和超标范围也将随之增强和扩大。在工程施工期间，伴随着土石方的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扬尘产生的污染将对周围的大气环境带来不利的影响，主要来源于：

①土方的挖掘、堆放、清运、回填和场地平整等过程产生的粉尘；

②建筑材料如水泥、砂子以及土方等在装卸、运输、堆放等过程中，因风力作用而产生的扬尘污染；

③搅拌车辆及运输车辆往来造成地面扬尘；

④施工垃圾堆放及清运过程中产生扬尘。

本项目施工管线长度较短，施工过程中所用施工机械较小，管沟开挖、敷管及覆土过程产生的扬尘比一般大型开挖施工工地要小，然而在晴天起风时，如果不采取控制措施，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仍较明显。若在施工时采取控制措施，包括对开挖裸露处洒水等，可明显减少扬尘量。此外，规定运输车辆在施工区路面减速行驶、清洗车轮和车体、用帆布覆盖易起扬尘的物料等，也可减少管线施工时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量。

#### **落实情况：**

①管线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缩小施工范围，施工现场出现四级的大风天气时停止施工活动；

②建筑材料、构件、料具指定的区域堆放，堆放比较整齐；

③施工结束后选择适宜的季节、适宜的植被对施工管线作业带进行植被恢复工作；

④对大型车辆出入时对进场道路进行洒水抑尘，对施工过程中车辆速度进行控制，减少扬尘污染。

### 5.3 施工期水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 环评要求：

施工期废水主要有少量生活污水。其中，生活污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盥洗用水，产生量较少，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落实情况：

施工期不设置施工营地，无生活污水产生。

### 5.4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落实情况

#### 环评要求：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包括生活垃圾、施工废料和弃土。

①在施工现场设立定点垃圾投放处，施工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定期由公司专车运往当地环卫部门指定的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②施工废料主要为建筑垃圾、废弃混凝土，废弃焊条及防腐材料等。在施工现场设立定点废料收集处，产生的少量建筑垃圾直接用于场地平整和道路填筑，其他废料能够回收的进行回收利用，送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合理处置。

③施工过程产生的部分弃土全部用于管线两侧绿化用土。

综上所述，施工期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 落实情况：

（1）对于施工阶段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随车辆运输至送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合理处置。

（2）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料经集中收集后回用。

（3）开挖的土方全部利用于进场道路、检修道路和低洼地等的回填，无弃土产生。

### 5.5 施工期噪声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 环评要求：

施工期噪声来源于施工开挖、道路切割等施工活动中的施工机械运行、汽车运输等。经工程类比调查分析，本项目主要为施工机械发出的噪声，其强度在 88~120dB(A)。由于这些施工机械、车辆的使用以及人员的活动会产生噪声，

会对居民的生活产生一定的影响，但这种影响是暂时的，施工结束后即可消失。在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用低噪音设备等措施，施工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落实情况：**

①管线施工机械较为简单，没有大噪声施工设备；同时，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昼间施工，夜间停工。

②控制车辆运输速度，途经居住区时必须减速慢行，禁鸣喇叭。

## 6、管线作业带生态恢复调查

### 环评要求：

项目建设完毕后，在管线施工占地范围内及时进行表土回填和植被恢复，在沙化严重区域，采取在该区域回填表土范围内压覆沙袋，防止水土流失。

### 落实情况：

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施工范围，表土分层开挖、原顺回填，提高植被成活率。

该项目根据管线周边环境采取不同防护措施对管线作施工业带进行植被恢复。

本项目建设管线长度为 3km，总占地面积为 30000m<sup>2</sup>。所占用土地类型主要为草地及林地，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占地类型	占地面积	恢复措施	恢复率
1	草地	18000m <sup>2</sup>	按照 10kg/亩播撒草籽，共计 27 亩,共计播撒草籽 270kg	100%
2	沙地	12000m <sup>2</sup>	插播沙蒿网格（1m×1m）进行植被恢复作业，并播撒沙蒿、柠条等事宜当地植被恢复的草籽，共 180kg	100%



SN0113 管线植被恢复情况



SN0113 管线植被恢复情况

## 7、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由于环境风险具有突发性和破坏性（有时体现为灾难性）的特点，所以必须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加强控制和管理是杜绝、减轻和避免环境风险的有效办法。为此本项目运营期专门成立了环境风险管理小组，定期对管线进行巡查；编制了天然气管线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单位编制有环保应急预案并在原鄂托克前旗环境保护局进行备案。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长庆油田苏里格南作业分公司	机构代码	91150623581774388Y
法定代表人	刘社明	联系电话	02986588737
联系人	苗震	联系电话	02986588770
传真		电子邮箱	Zhuangch001_cq@petr ochina.com.cn
地址	北纬 37° 38' 00" ~38° 08' 15" 东经 108° 00' 00" ~108° 30' 00"		
预案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苏里格南作业分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L（一般）		
<p>本单位于2018年11月6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苏里格南作业分公司</p> </div>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18.11.9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8年11月14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8年11月14日         </p>		
<p>备案编号</p>	<p>150623-2018-006-L</p>		
<p>报送单位</p>	<p>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苏里格南作业分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p>	<p>经办人</p>	<p></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 8、结论及建议

根据环境调查现场调查和核实，苏里格南区块鄂托克前旗 2015 年新建管线工程（一）（11#管线）在建设整个过程中，基本按照环保要求进行施工与环保工程建设，该工程各项措施已经按照环评要求基本落实。验收调查单位提出以下建议：

- （1）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 （2）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维护，确保环保设施高效、稳定运行。
- （3）建设单位和当地政府、村民、单位等应充分协商，共同搞好当地的植被绿化和植被恢复工作。
- （4）严格执行各项操作规程，并制定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加强人员培训，提高职工清洁生产意识。

## 附件

附件 1：《原鄂托克前旗环境保护局关于苏里格南区块鄂托克前旗 2015 年新建管线工程（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环评字[2015]324 号）；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苏里格南区块鄂托克前旗 2015 年新建管线工程（一）（1#、2#、3#、4#、5#、6#、7#、8#、9#、10#管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通知》（鄂前环验字【2019】17 号）；

附件 4：《苏里格南区块鄂托克前旗 2015 年新建管线工程（一）（11#管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附件 5：《苏里格南区块鄂托克前旗 2015 年新建管线工程（一）（11#管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公示截图。

苏里格南区块鄂托克前旗 2015 年新建管线工程（一）（11#管线）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苏里格南作业分公司 填表人（签字）：张川 项目经办人（签字）：张川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苏里格南区块鄂托克前旗2015年新建管线工程（一）（11#）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鄂托克前旗昂素镇和城川镇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辅助活动B1120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中心坐标				
	设计生产能力	10条管线，总长度30.71km				实际生产能力	1条管线，总长度3km				环评单位	内蒙古绿洁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乌审旗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鄂环评字【2015】324号				环评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5年12月				竣工日期	2020年5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	—			
	验收单位	鄂尔多斯市则渊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检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2.44				所占比例(%)	4.24%			
	实际总投资(万元)	62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				所占比例(%)	4.8%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1.5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a				
运营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苏里格南作业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50623581774388Y				验收时间	2020.10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00	—	—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化学需氧量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氨氮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石油类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废气		—	—			0.0000	—	—	0.0000	—	—	0.0000		
	二氧化硫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烟尘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工业粉尘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氮氧化物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工业固体废物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生活垃圾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500		
	废机油(t/a)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生活垃圾——万吨/年；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

鄂环评字〔2015〕324 号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苏里格南区块鄂托克前旗 2015 年新建管线工程（一）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苏里格南作业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绿洁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苏里格南区块鄂托克前旗 2015 年新建管线工程(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鄂托克前旗环境保护局初审意见（鄂前环函〔2015〕62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昂素镇境内，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单井配套集气管线及支线 15 条，总长度 48.1km。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2.44 万元。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 and 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土石方开挖及管道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减少对植被和

---

土壤的破坏。管线施工过程须做到“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和分层回填”，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植被恢复并与周围生态景观协调一致。建设单位应制定详细的生态植被恢复措施与计划，并安排足够的生态恢复专用资金，保证施工结束后能立即进行生态恢复。

2.各种施工活动应严格控制在施工区域内，须配备洒水车、篷布等防尘设备，定期洒水，有效控制施工期的扬尘污染。物料堆场等的选址应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居民点附近施工须设置围挡，降低扬尘对居民的影响。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期噪声污染。在环境敏感点附近，禁止夜间施工，防止噪声扰民。确有需要施行夜间作业的，须提前经有关部门批准，并对外公示。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要集中收集统一处置，不得外排。

3.管线穿越道路须增加管线壁厚度，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制定合理的穿越方案，并在征得有关主管部门的同意后方可实施。

4.清管废渣属于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和处置，临时贮存场所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建设。

5.建设单位应加强风险管理，防止发生管道爆裂、天然气大量泄漏等风险事故，并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管线设计须符合《输气管道工程设计规范》和《原油和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要求，确保不会对周围敏感目标产生不利影响。

6.建设单位须做好工程征地的补偿安置工作，并建立有效的施工期环境监理机制，认真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营运。

四、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文件送至鄂托克前旗环境保护局，我局委托鄂托克前旗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11 月 2 日

抄送：鄂托克前旗环境保护局，市环境监察支队，内蒙古绿洁环保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5 年 11 月 3 日印发



# 营业执照

副本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0209646604XL



扫描二维码  
请“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了解更  
多登记、各  
案、许可、监  
管信息。

<b>名 称</b>	鄂尔多斯市则渊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b>注 册 资 本</b>	伍佰万 (人民币元)
<b>类 型</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b>成 立 日 期</b>	2014年04月08日
<b>法 定 代 表 人</b>	孙俊梅	<b>营 业 期 限</b>	自2014年04月08日至 2044年03月31日
<b>经 营 范 围</b>	环保检测仪器的销售、环保检测技术服务、烟气除尘、脱硫治理工程及技术咨询, 污水处理工程技术咨询及施工; 工矿项目土地复垦方案及验收技术咨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后评价;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环境监理技术咨询服 务、水保评价及验收技术服务、可研、能评技术咨询服务、应急预案技术咨询服务、油气田钻井废浆治理工程; 生态恢复方案及工程服务; 清洁生产技术咨询; 化学清洗技术咨询及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住 所</b>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化北路38号街坊宏源西村4号楼-1层-8车库		

**登 记 机 关**



2019 年 05 月 1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鄂托克前旗环境保护局

鄂前环验字〔2019〕17号

鄂托克前旗环境保护局关于苏里格南区块  
鄂托克前旗 2015 年新建管线工程（一）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通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苏里格南作业分公司：

你公司关于《苏里格南区块鄂托克前旗 2015 年新建管线工程（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和鄂尔多斯市汇鑫工程环境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验收调查表已收悉。经研究决定，我局同意验收组验收意见，同意项目进入正式生产，并提出验收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昂素镇和城川镇，建设单井配套集气管线及支线 10 条，共计 33.1km，配套辅助设施。总投资 688.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1.7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4.6%。

2015 年 11 月 3 日，原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鄂环评字【2015】324 号），项目于 2015

---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5 月投运。

## 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施工期间废料及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至附近垃圾转运站。

## 三、生态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1. 本项目建设管线长度为 33.1km，所占用土地类型主要为草地和沙地，其中 5.4km 的管线作业带占地类型为沙地，其余 27.7km 管线占地类型为草地。插播沙蒿网格（1m×1m）进行植被恢复作业，并播撒沙蒿、柠条等事宜当地植被恢复的草籽，按照 10kg/亩播撒草籽，沙地共撒播草籽 810kg，草地撒播草籽 4155kg。

2. 管线沿线设立警示标识桩。
3. 管道进行了涂层防腐工作。

## 四、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已编制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苏里格南作业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鄂托克前旗环境监察大队备案。

##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配套建设了环保设施，落实了管线生态恢复相关环境保护措施，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原则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要求和建议

1. 加强管线作业带的巡线工作，对植被覆盖率较低区域采取

补种及养护等措施，确保植被成活率；

2. 加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定期进行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演练，防治突发事故造成环境污染；

3. 严格执行环保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制度及档案；

4. 鄂托克前旗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运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鄂托克前旗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6 月 28 日

---

鄂托克前旗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28 日印发